一百零九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

規定

- 一、教育部參酌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 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七點 規定訂定本規定。
- 說明
- 本補充規定係參酌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 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七點規 定及一百零八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 發給補充規定訂定。
- 二、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年終工作獎 金依下列規定辦理,同時具有二種以上 情事時,擇一從重處理:
 - (一)教師於一百零九年依教師法第十四 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解聘、 不續聘生效(包括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作獎金。
 - (二)一百零八學年度成績考核(包括另予 成績考核)經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第三款而留支原薪者,當年不發給年 終工作獎金。但有下列情事者,依下 列規定辦理:
 - 1、考列事由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 目、第七目或因公傷病請公假而留支 原薪者,其年終工作獎金得全額發

- 1、配合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 教師法規定,依該法第十四條、第十五 條、第十六條規定解聘、不續聘生效 (包括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以後生 效)之教師,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 金。
- 二日以後生效),當年不發給年終工 2、查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部法二 字第一○九四九四六四九二一號函略 以,公務人員如因病或安胎請延長病假 而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雖其上開 期間均屬在職狀態,惟並無實際工作績 效可資考評,不辦理年終考績。如因病 請延長病假致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 實,由機關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 次查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 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

給。

- 考列事由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 目者,依其一百零九年實際在職月數 計算,於扣除一百零八學年度之延長 病假日數後,按比例發給;延長病假 扣除方式係採按日扣除,並以三十日 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實際 在職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如因 安胎需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日數,不在此限。
- (三)一百零八學年度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四)一百零八學年度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 抵銷後,累積記過達二次或累積曠 課、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 額。
- (五)一百零八學年度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 抵銷後,累積記過達一次或累積曠 課、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 額。
- (六)一百零八學年度受申誠之懲戒處分

- 3、另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教師因病已達延長病假,無論全年有無工作事實,均考別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留支原薪,未若實不明是上開規定有因全年無工作事實無不對理年終考績或因全年有部分工作事實無常分工作學企發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第二點第六款規定:「一百零校表別之類。又依付表別。又依付表別。以在公學校教師年終工作學金發給補充規定第二點第六款規定:「一百零校人工作學在發行表別。

者,發給四分之三數額。

經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 續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而 留支原薪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 金。但有下列情事者,依下列規定辦 理:…2、考列事由為第四條第一項第 三款第六目者,依其一百零八年實際在 職月數計算,於扣除一百零七學年度之 延長病假日數後,按比例發給;…。」

- 5、參酌一百零八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 獎金發給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訂定。

三、依教師法規定予以停聘之教師,其年終 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參酌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至

- (一)依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予以終局停 聘生效(包括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以後生效),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 金。
- (二)依教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 予以當然暫時停聘,於停聘事由消滅 後,並回復聘任者,其年終工作獎金 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 職務加給部分,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 例發給。
- (三)依教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 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 六項予以停聘,停聘事由消滅後,未 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 且補薪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本(年 功)薪部分,全額發給;學術研究加 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實際在 職月數比例發給。
- (四)十二月份仍停聘者(不含終局停聘), 當年均暫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嗣後 如復聘,再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 (五)停聘教師經依法提起救濟後,原停聘 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而

- 第五款規定有關因案停職人員年終工作 獎金發給方式,明定教師如依教師法規 定各種樣態予以停聘之年終工作獎金發 給方式,並明定十二月份仍停聘者(包 含十二月一日在職、同月二日至三十一 日停聘者),當年均暫不發給年終工作 獎金,嗣後如經復聘且有補發停聘期間 本(年功)薪者,再予以補發之規定。
- 二、另因教師年終工作獎金應視其考核結果 辦理,爰明定一百零九年有復聘在職 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俟一百零八學年 度成績考核辦理後,配合考核等次再行 辦理。

復聘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本(年功) 薪部分,全額發給;學術研究加給及 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實際在職月 數比例發給。

一百零九年復聘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俟 一百零八學年度成績考核辦理後,配合考

核等次再行辦理。